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11月13日的信(S/2002/124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的印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3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为了答复你 2002 年 10 月 30 日的信，我随函转交印度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文）。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要求我们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以前就上述你的信中提及的问题和意见作答，但我们迟交了答复，因为想提出尽可能全面的所需资料。我们对迟交表示抱歉，但却希望委员会了解印度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重视。

V. K. 南比亚尔（**签名**）

## 附文

### 对反恐委员会的问题的答复\*

问题 1.3 该补充报告第三节说，“目前正努力加强《外汇管理法》，以防止如哈瓦拉之类的非正式银行汇款活动”。同一报告第二节说，这项法律（《管理法》）及“《外汇管制法》（《管制法》）”“禁止未经 RBI ‘印度储备银行’ 的允许收取印度境外居住者所指示的付款，和在印度境内分发”。请在决议第 1 段范围内阐述印度如何防止或提议防止印度境内居住者滥用哈瓦拉系统，根据印度境内居住者的指示进行非正式银行汇款活动，以及导致将货币或金融手段转移给印度境内外的居住者。

答复。哈瓦拉交易是非法的，因为多数形式的外汇交易均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印度的中央货币当局）的许可。依法得允许一些例外情形，但通过哈瓦拉[即非银行业务渠道]将钱转入和转出印度却是违反《外汇管理法》（《管理法》）的行为。

根据 1973 年《外汇管制法》（《管制法》）第 8(-)和第 9(-)(b)和(d)条，哈瓦拉是一项罪行。如违反这些法律条款，可被处以最高达违法数额五倍的罚款。此外，根据《管制法》第 56 条规定的惩罚，罪犯经起诉后还可被判处最高达七年的徒刑，如果所涉数额超过 10 万卢比，还另加上罚款。最近颁布的旨在取代《管制法》的《外汇管理法》（《管理法》）规定违反其第 3、4、5、6 和 8 条的罪犯应负民事责任。《管理法》适用于印度境外由印度境内居住者所拥有或控制的所有分支机构、办事处和机构，并对适用《管理法》的人在印度境外犯下的任何违反情事适用。《管理法》第 13(2)条授权主管当局可直接没收已发生的任何违反情事所涉任何货币、保证金或任何其他金钱或资产。

印度境内数个当局，例如执法局、警察部门、海关部门、所得税部门和邦警察组织等均须监测与哈瓦拉交易有关的活动。执法局负责收集关于收入的情报，海关和警察部门拥有充分的权力，得以针对从事非法外汇交易，包括哈瓦拉交易在内的任何人采取行动。印度有关当局已掌握和处理数百件此一性质的案例。

除了上述法令外，1974 年《维护外汇和保护免于走私活动法》载有极严格的条例，使当局有权拘留从事非法外汇活动，包括哈瓦拉活动的罪犯最高达一年拘禁期间。附上该法副本一份，供反恐委员会参考。其中涵盖未包括在印度储备银行各项条例内的所有形式的非正规活动。

问题 1.4 按照该补充报告第三节，印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5、105 A 至 105 L、以及 166 A 和 166 B 条，应外国的要求，可执行查封或没收财产命令。在第三节第 2(f)分段的答复中，似乎印度只得依据双边条约或至少一项双边安排才提供援助。就冻结资金而言，是否也如此？如果如此，可以临时以权宜方式作出这类安排吗？

\* 本报告的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答复。仅就冻结恐怖主义实体资金而言，印度的立场是，应某一外国的要求，并获所提供的充分证据已证实，由于某一罪行或蓄意恐怖罪行的性质需要进行这一冻结时，将根据互助原则采取行动。我们没有任何临时权宜安排可处理与冻结资金有关的事务，因为这类事例可能遭到印度法院的挑战。

**问题 1.5 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也需要已制定法律条例或行政措施，确保非营利性组织（例如宗教、慈善或文化组织）收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不致被转用于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特别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请阐述印度如何（提议以期）确保此项不转用，特别是关于不转用印度非营利性组织从国内来源收到的印度货币捐款。请澄清印度《所得税法》和《社团登记法》在这方面是否适用，又是如何适用的。**

答复。印度为监测非营利性组织（例如宗教、慈善、文化和其他非营利性组织）收集和使用资金及其他经济资源的情形以及确保这些资金不致被转用于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早在 1860 年便已颁布《社团登记法》。此后，印度联邦的数邦颁布了其各自的《社团登记法》以取代 1860 年的法律，其中载有与登记、维持账户、收集和使用资源、审计账户等有关的详细条款。这些法律也规定应另外设立一个执行该法的机构。

上述法律规定了某些关于非营利性组织的强制性义务，如提出年度报告，提报成员的改变和地址的改变以及提出审计报告。有关协会或社团的资金只可用于《社团备忘录》内所述目的。此外，成员也不得瓜分社团资金。如果不符合这些要求，社团的登记应被撤销，或应将该社团的名称从社团登记册上删除。如果一个登记的社团决心不按该法条款行事，政府有权解散该实体，并任命一名特任官员管理该社团。

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恐怖行为包括个人或组织的集资行为，如果资金是打算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话。如果发现某一非营利性组织将资金转用于恐怖主义，该组织的名称会从社团登记册上删除，该组织本身得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遭到处罚，其财产和资产也得按照该法被扣押。

此外，1976 年《外国捐款（管制）法》使印度政府主管当局得以密切监测印度境内各组织收取的外国资金及其使用情形。印度政府和邦政府维持关于这些组织的数据库。在履行其责任方面，印度政府和邦政府有关当局，包括情报机构和警察部门之间密切、持续地互动，以追踪和监测任何可疑的慈善组织，这些组织除其他外可能将资金等转用于恐怖主义用途。如果这类嫌疑获证实，接着，警察部门便与其他组织合作处理这类情报。

《所得税法》禁止非营利性组织将资金用于社团备忘录所述目的以外的用途；这些组织的资金只能投资于指定的银行、公务存款、公债和政府证券。这类组织的审计员须证明赠款和捐款的性质以及赠款和捐款确实用于收取时所述之目的。印度的所得税结构包括一个单独的司，专门处理获豁免所得税的各机构（宗教、慈善、文化和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的事务。这类组织须定期向有关当局提交

报告。该司的外地一级官员应监督这些组织的账户。因此，在印度政府和邦政府二级上皆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执法机制，负责监测和检查非营利性组织收集和使用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的情形。[附件——1976年《走私者和外汇操纵者（没收财产）法》和1974年《维护外汇和保护免于走私活动法》]。

**问题 1.6 关于决议第 1(c) 分段中所述冻结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是否有某一国家级别机构负责其事？**

答复。关于就查封或没收财产的命令提供援助的总条款载于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05 C 条。第 105 C(3) 条规定，如果印度政府收到某一缔约国的法院或当局的请求信，要求查封或没收某人在印度境内的财产，这些财产是因在该缔约国境内犯下罪行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或取得的，政府如果认为适当，得将这一请求信交给法院，以期根据第 105 D 至 105 J 条（两者皆包括在内）条款，或按情况，根据任何其他现行法律加以执行。兹附上第 105 C 条副本一份，供随时参考。此外，关于恐怖罪行，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条款也得没收财产。

**问题 1.7 现有哪些法律或程序可据以不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例如旨在拒绝或驱逐决议第 2(c) 分所指类别的个人的法律？如果印度举出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将是有益的。**

答复。仅就不让恐怖分子入境的法律和程序而言，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4) 条规定凡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仍自愿给予庇护或隐藏其身份的人均须受到惩处。

印度政府设立和执行的移民管制系统非常严格，并使用必要的数据库检查恐怖分子/犯罪者。此外，移民当局、海关当局和情报机构均配备完善，确保没有任何不受欢迎的个人/人士得以进入印度或在印度境内寻求安全庇护。我们对国家陆地边界有着广泛的边防管制，并有极为强大的海岸警卫机构负责巡逻极长的印度海岸线。

有关的法律——1946 年《外国人法》；内政部不时发布的《外国人法令》；和 1967 年《护照法》均为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第 2(c) 分段提供了适当而充分的法律框架。根据 1946 年《外国人法》，凡非印度公民的人便是外国人，应受《外国人法》条款管制。根据该法条款，印度政府不论是对一般民众或对所有外国人或任何特定阶级或任何种类外国人均有权发布命令。这类法令得禁止、管制或限制外国人进入印度，离开印度或在印度停留或持续停留。该法第 7 条规定，旅馆经营人和其他人有义务提供关于在这类地方留宿的外国人的资料。1971 年《关于外国人[向警察报告]的法令》规定每个屋主或其他人都必须向最近的派出所报告某一外国人来到其住房或停留的情事。凡违反《外国人法》条款者均须被处以可能高达五年的徒刑。

从上述说明可以清楚地看出，印度制订了适当的法律与程序并设立了执行机构，以防止恐怖分子在印度寻求安全庇护。

**问题 1.8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 条规定损及印度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刑事罪行, 这些行为多数是在印度本国进行的。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2(d) 和 (e) 分段, 就必须将为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以对付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而利用印度领土订为刑事罪行。请概述印度为遵从此一要件而已提议在其国内法规中采行的条款。**

答复。仅就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第(2)和(3)分段而言,《印度刑法》(1860 年的第 45 号法律)已载有适当的条例,足以惩处因计划、组织或在任何地方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而可能构成某项罪行的人。兹附上《印度刑法》第 2、3、4、121、121A、122 和 123 条有关节录的副本。此外,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1)和 3(3)条,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包括打算“在任何人民部分中进行恐怖攻击”的人。(‘人民’一词的广义解释是指任何地方的人。至今尚未发现“基地”组织在印度境内运作;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该组织在印度是受禁止的,此事便是明证了。此外,1959 年《武器法》;1884 年《爆炸物品法》和 1908 年《爆炸性物质法》均载有针对这类行为的极严格的处罚。

194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授权印度政府执行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此外,关于根据该法通知有关第 1373 号决议的命令的提案已处于当局审议的较后的阶段。同样,关于无论是在现有法律下,或必要时以一项有用的立法方式使 1999 年《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条款开始生效的提案目前也正在审议中。一旦这些工作完成,第 1373 号决议第 2(d) 和 (e) 分段中所载义务便将予执行。

因此,已明确的是,目前我们已有适当的法律和执法机构,足以对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动以对付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人采取行动。

**问题 1.9 一项双边协定或安排的存在是否是印度或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或引渡罪犯的先决条件?**

答复。是的,一项双边协定或安排的存在是印度可向另一国引渡一名罪犯的先决条件。仅就提供法律援助而言,根据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66 B 条(附上副本),印度政府一旦收到另一国的法院或当局关于调查任何人或其他要求的请求信,便将此信递交有关法院,由它按章行事。此外,印度与其他国家也签订了数项法律互助协定/条约。印度继续愿意与其他国家签订这类协定。

**问题 1.10 有效执行决议第 2(e) 分段需要各国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无论是为此而在无不当延误的情形下将案件提交其各自主管当局,以便起诉,或为此而将这些人员引渡。在这方面,请澄清,按照《引渡法》第 34 条,如果某人在国外犯下罪行,而对该罪行并无双边引渡条约可适用,或印度决定不引渡此人,那么,是否可在印度境内起诉此人。**

答复。1962《引渡法》第 34 条规定，在外国所犯可引渡罪行，应被视为在印度犯罪，此种人应依此罪行在印度受到起诉。第 2 条界定引渡罪行如下：

- (一) 如果涉及与其缔约的某一外国，犯下与该国外国签订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 (二) 如果涉及与其未缔约的某一外国，犯下根据印度法律或该外国法律均可处以一年以上徒刑的罪行，包括复合罪行。复合罪行意指“某人的行动或行为，整个或部分发生在外国或印度境内，但整体而言，视情况而定，其效应或延长效应将在印度或在外国境内均构成一项引渡罪行”。

根据《引渡法》第 34 条，如果印度决定不引渡某人，可在印度起诉该人。在无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可作出安排，或如果适用的话，可援引一项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条款的国际公约。

**问题 1.11 按照该补充报告，甚至在涉及印度与其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任何外国情况下，该国中央政府可以，通过发表通知令，将印度和该外国均参加的任何公约视作印度与该外国就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犯罪提出供引渡方面缔约的引渡条约。印度中央政府是否已下令将印度与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缔约方之间的这些公约和议定书视为这类引渡条约？**

答复。现正采取步骤，根据《引渡法》第 3 条通知所有反恐怖主义公约，以便在没有双边引渡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可将这类公约/议定书视为印度与这项公约/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引渡依据。

提请委员会注意最近的一个这一法令例子。现已向葡萄牙发出通知。附上该通知副本。

**问题 1.12 决议第 3(d) 分段要求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印度批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进展情况的资料。**

答复。印度政府最近已决定批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问题 1.13 请解释贵国如何实施将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关于制止在服务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均纳入贵国国内法。**

答复。关于实施旨在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关于制止在服务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立法已载入了 1994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修正法》。关于实施《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的公约》的立法正在制订中。